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调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国欣、雷达、赵亮、田迎春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